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3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健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议授权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请见附件)。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连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回避情况详见以下二、3所述,披露情况详见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6回避表决的关联/连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5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需逐项表决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有2项子议案,予以逐项表决。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议案6.0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议案6.02)。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系人:朱莉 李丹

邮编:830011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注销孙公司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火医药公司")已基本无实际业务及存续业务。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申请注销圣火医药公司。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按照相关流程实施。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JL2401项目投资及研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拟以1,200万元人民币受让药品JL2401在国内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并投资2,920万元人民币开展后续研发活动及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本项目合计费用为4,12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落实上述投资及研发事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按照相关流程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已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5/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箱:irm.kpc@kpc.com.cn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1)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838,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71,798	99.6234	1,361,920	0.2481	704,900	0.1285

2、议案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69,298	99.6229	1,294,720	0.2359	774,600	0.1412

3、议案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823,198	99.6327	1,310,720	0.2388	704,700	0.1285

4、议案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51,198	99.6196	1,443,920	0.2630	643,500	0.1174

5、议案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769,298	99.6229	1,287,820	0.2346	781,500	0.142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879,098	99.6429	1,231,320	0.2243	728,200	0.1328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548,698	99.5827	1,629,520	0.2969	660,400	0.120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37,225,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525,361	82.0248	1,443,920	12.4338	643,500	5.541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31,161	88.4600	808,600	10.3198	95,600	1.220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94,200	68.6765	635,320	16.8188	547,900	14.504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525,361	82.0248	1,443,920	12.4338	643,500	5.5414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653,261	83.1261	1,231,320	10.6031	728,200	6.2708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322,861	80.2810	1,629,520	14.0321	660,400	5.68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潇、肖梦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0,298,50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39,999,993.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76,509.43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31,223,484.3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7月20日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8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协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状态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7470180807313668	发行费用的扣除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902560244	年产10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3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0085902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已销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1818188	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已销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0078801400000788	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5888880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年产870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570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同意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表格2、5项)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爱明先生书面递交的《关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陈爱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爱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爱明先生辞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爱明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志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志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罗志杰先生简历

罗志杰: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龙岩市龙腾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龙岩市通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龙岩市九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会计,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会计,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员,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财务部副经理。

罗志杰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龙岩市龙腾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龙岩市通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龙岩市九州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无重大失信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罗志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例会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14,37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崇舜、陈玉英、赵学忠、安吉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